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3期（总第3期）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北京、山西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 北京、天津、济南、重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 ◆ 海南、广东等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盐碱地土壤改良试点
- ◆ 天津、深圳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 ◆ 内蒙古、青海尚未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 ◆ 环保、国土、住建联合部署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 ◆ 农业部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

【地 方 进 展】

北京、山西发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十条》要求：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目前，北京市确定并公布 17 家重点监管企业，山西省确定并公布 205 家重点监管企业。

北京、天津、济南、重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与规划、国土等部门共享信息。《土十条》要求：自 2017 年起，各地要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北京市污染地块名录涉及 15 个地块、天津市污染地块名录涉及 22 个地块、济南市污染地块(含疑似)名录涉及 8 个地块，重庆市污染地块名录涉及 80 个地块。

海南、广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土十条》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 2017 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开展试点。海南省在海口、三亚、陵水、东方、澄迈、屯昌等市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2016 年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由省级财政支持 700 万元，累计回收处理 8000 多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2017 年，广东省在江门市、惠

州市等 10 个市、27 个县(区)、种植面积达 50 万亩的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盐碱地土壤改良试点。《土十条》要求：自 2017 年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兵团分别在 134 团、150 团、石河子总场三处重盐碱地上开展盐碱地土壤改良试点，取得明显效果，制定并发布了石河子农业地方标准《农田滴灌条件下利用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土壤技术规程》(DB N659001/T010—2016)。

天津、深圳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土十条》要求：自 2017 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目前，天津裕川一、二期污水与污泥协同治理已建成，三期已做规划；北疆电厂废气脱硝残渣做建材治理工程已建成。深圳市已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烟气处理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确定为 2017 年度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项目。

内蒙古、青海尚未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截止目前已有 26 个省(区、市)签署目标责任书；山东、福建、贵州目标责任书正在签署中；内蒙古、青海尚未签署。

【部 门 动 态】

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部署应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系统。2017年6月30日,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部署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系统的通知》,部署各地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要求填报污染地块相关信息并与国土、住建等部门共享,为三部门联合监管污染地块提供了信息基础。目前,已有27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登录使用,辽宁、黑龙江、上海和陕西尚未登录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修订并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发布《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完成《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以及《肥料分级及要求》的修订上报稿;组织开展农药包装标准修订等前期调研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1984)修订工作。

农业部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印发《2017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组织修订《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

范》，严格含铜、含锌等饲料添加剂使用限量规定，拟近期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在借鉴甘肃、新疆地膜回收利用地方条例的基础上，起草了《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建议稿；配合质检总局，组织开展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标准的前期研究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的修订工作；正在组织起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规定》。

编者后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jzli/trwrfz/>

联系方式:010—66556340(传真)

E-mail:turangguanlichu@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林业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